

股票代號：3432



台 端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ai Twun Enterprise Co.,Ltd

九 十 八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10-23	
四、盈餘分配表		24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		25-29	
六、背書保證程序對照表		30-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42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壹、開會程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整
- 二、地 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80 號 13 樓（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林董事長 樂堯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各項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
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二）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3 頁附件三。

決議：

二、承認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為：
先分配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才依序分配九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所累積下來之可分配盈餘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係優先分配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二）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一、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擬將配發的員工紅利 7,363,080 元全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的股數以 97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數作計算基礎，故擬增資 300,000 股，每股面額一〇元，全額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相同，增資後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為 506,733,530 元，分為 50,673,353 股，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決議：

二、修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增進公司經營效率及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茲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9 頁附件五。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增進公司經營效率及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茲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3 頁附件六。

決議：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董事之名稱:1.陳平元，2.林樂賢

(二)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 1.陳平元: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2.林樂賢: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三)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

- 1.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長安鎮錦廈河西工業區
- 2.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長安鎮烏沙蔡屋村工業開發區
- 3.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城北西路

(四)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連結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五)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上述公司皆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其投資損益皆依規定認列

(六)經理人或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091,738仟元，較九十六年度成長12%，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04,775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減少25%。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97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成品類	1,468,377	70.19	1,277,415	68.10
五金端子類	240,681	11.51	377,431	20.12
讀卡器類	230,932	11.04	-	-
塑膠零件類	87,969	4.21	179,131	9.55
其他	63,779	3.05	41,772	2.23
合計	2,091,738	100.00	1,875,749	100.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204,949仟元，預算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503,279仟元，達成率88%，九十七年度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04,775 仟元，預算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23,816仟元，達成率85%。預算達成率偏低主要係因九十七年度第四季因經濟景氣反轉，產品銷售情況因市場訂單急速萎縮而大幅減少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091,738	1,875,749	215,989	12
營業成本		1,878,964	1,584,547	294,417	19
營業毛利		212,774	291,202	(78,428)	(27)
營業費用		119,117	137,491	(18,374)	(13)
營業淨利		93,657	153,711	(60,054)	(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760	49,753	27,007	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897	4,510	17,387	386
稅前淨利		148,520	198,954	(50,434)	(25)
所得稅費用		43,745	59,254	(15,509)	(26)
本期淨利		104,775	139,700	(34,925)	(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增加及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外銷數量成長，但因市場競爭價格下降而使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2.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薪資及勞務費用減少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獲利增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持續在連接器和讀卡器模具開發技術專精的基礎下，繼續研發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另計畫開發轉軸類新產品，以提升公司產品種類，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公司

營運狀況予以穩健投入，並視營運狀況逐年調整。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在筆記型電腦等週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生產而努力，致力於強化生產能力，縮短產品交期，提高市場佔有率，加強產品品質，提升技術能力，整合大陸各工廠生產能力，使能互相支援，產生綜效。

(二)預計銷售數量

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連接器產品之出貨將持續成長，惟客戶端降價壓力已呈常態，且中國區生產基地因當地之勞工及原物料成本增加等因素，預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營收將持續成長，但獲利空間將遭受壓縮。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九十八年度，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確保業績成長，本公司擬訂之經營策略及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1. 塑造團隊、創新、效率、服務、分享、和樂的企業文化。
2. 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工廠生產效率，以期在交期、品質、成本更具競爭力，以強化ODM/OEM 接單能力。
3. 加強通路佈建，提供客戶及時服務，迅速掌握商機，加速業績成長。
4. 加強開發能力，以期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的產品。
5. 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長期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期創造雙贏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策略

(1)行銷策略：

- (A) 與通路商策略聯盟，加強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
- (B) 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

(2)生產策略：

- (A) 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藉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 (B) 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 (C) 改善製程、降低生產線之不良率及損耗率，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
- (D) 強化委外加工廠商之品質控管，降低進料之不良率。

(3)產品發展方向

- (A) 擴編研發部門及模具設計團隊，加強高素質人才之延攬及訓練，以期提升研發成效。
- (B) 以細腳距、低背化、SMT 型連接器為主要開發方向。
- (C) 開發多卡合一連接器及模組化之產品。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 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深耕亞太市場。
- (B) 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C)推動股票上市櫃，增加籌資管道，取得較低成本之營運資金。

2.長期發展策略

(1)策略行銷：

(A)擴充海外行銷據點，建立整體行銷網路。

(B)尋求國際大廠 ODM 或 OEM 訂單。

(2)生產政策：

(A)積極與廠商建立策略聯盟以擴大產品產能。

(B)持續增加自動化設備及技術投資，提升品質與效率。

(3)產品發展方向：

(A)開發記憶卡之多卡合一連接器。

(B)開發高頻化高速傳輸連接器。

(C)開發行動電話及無線通訊用連接器。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於海外設立新據點，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B)配合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除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外，並於資金市場及貨幣市場籌措長短期資金。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筆記型電腦及 3C 產品之市場削價競爭對本公司之銷售毛利有大幅影響。由於資訊產品之生命週期短，產品售價下滑速率快，電子 3C 廠商為維持其獲利水準進行 cost-down 策略，進而壓縮向上游相關零組件之採購價格，對本公司之產品獲利將有所影響。

2.本公司目前之主要銷貨以筆記型電腦用連接器等零組件為大宗，未來若資訊產業出現重大變革，發展出筆記型電腦之潛在替代品，則市場對筆記型電腦需求將大幅下降，亦將影響本公司之產品銷售情形。

(三)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然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為大陸地區，大陸地區現仍有進出口貿易及外匯方面之管制，未來大陸當局任何政策方面的變動，對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營業活動亦可能產生衝擊。

(四)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過去數年間隨著筆記型電腦及 3C 電子產業發展而呈現高幅度之成長，惟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反轉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亦將影響本公司營運獲利。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指教，並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全體股東

平安健康 順心如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樂 堯

【附件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主要財產目錄，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美月

林明麗

周曉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七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97,135	15	\$ 95,779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140,000	7	\$ 120,000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28,514	2	84,821	5	2120	應付票據	43,822	2	167,063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604,280	31	552,812	33	2140	應付帳款	3,515	-	15,64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32	-	6,91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352,776	18	121,650	7
1178	其他應收款	123	-	34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7,261	1	27,700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十八）	17,038	1	10,751	1	2170	應付費用	53,034	3	74,662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2,944	1	10,061	1	2210	其他應付款	6,107	-	18,56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3,489	-	4,775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8,097	1	3,200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54	-	4,061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3,676	-	3,6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7,009	50	770,321	4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202	-	3,469	-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九）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1,490	32	555,629	3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5,879	45	752,375	45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49,939	2	53,615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96	1	24,696	1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06,375	46	777,071	4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	-	1,113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八及十九）					2820	存入保證金	35	-	35	-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4,764	3	50,497	3
1501	土 地	41,325	2	77,635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799	3	51,645	3
1521	房屋及建築	42,186	2	60,221	4		負債合計	736,228	37	660,889	39
1531	機器設備	1,955	-	7,545	-		股東權益				
1537	模具設備	4,043	1	2,762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70,000 仟股，發行：九十七年 50,373 仟股，九十六年 45,540 仟股	503,734	26	455,400	27
1551	運輸設備	1,820	-	-	-	3140	預收股本	-	-	5,517	-
1561	生財器具	3,116	-	3,777	-	32XX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76,800	9	100,000	6
15X1	成本合計	94,445	5	151,940	9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6,709	1	16,79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456	3	45,486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7,736	4	135,14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270	22	383,390	2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	-	332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95,726	25	428,876	26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084	3	33,607	2
1820	存出保證金	413	-	52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36,344	63	1,023,400	6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876	-	90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72,572	100	\$1,684,289	10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三）	163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52	-	1,424	-						
1XXX	資 產 總 計	\$1,972,572	100	\$1,684,2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2,136,716	102	\$1,926,969	103
4170 銷貨退回	35,164	2	44,854	3
4190 銷貨折讓	<u>9,814</u>	<u>-</u>	<u>6,366</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2,091,738	100	1,875,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六及十八）	<u>1,878,964</u>	<u>90</u>	<u>1,584,547</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u>212,774</u>	<u>10</u>	<u>291,202</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4,612	4	79,69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428	2	49,4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077</u>	<u>-</u>	<u>8,32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117</u>	<u>6</u>	<u>137,49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93,657</u>	<u>4</u>	<u>153,71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13	-	2,49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二及八）	29,869	1	13,599	1
7160 兌換利益一淨額	19,271	1	1,03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八）	16,699	1	6,461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	-	-	8,166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39	-	8,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	-	4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八)	<u>9,169</u>	<u>1</u>	<u>9,94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76,760</u>	<u>4</u>	<u>49,75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56	-	2,90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22	-	59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八及九)	17,515	1	-	-
7880	什項支出	<u>4</u>	<u>-</u>	<u>1,00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1,897</u>	<u>1</u>	<u>4,510</u>	<u>-</u>
7900	稅前淨利	148,520	7	198,954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43,745</u>	<u>2</u>	<u>59,254</u>	<u>3</u>
9600	純益(附註三)	<u>\$ 104,775</u>	<u>5</u>	<u>\$ 139,700</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97</u>	<u>\$ 2.09</u>	<u>\$ 4.21</u>	<u>\$ 2.9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95</u>	<u>\$ 2.08</u>	<u>\$ 4.21</u>	<u>\$ 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為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四）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及十五）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數（仟股）	金額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3,066	\$ 430,670	\$ -	\$ 100,000		\$ 28,174	\$ 309,518	\$ 337,692	\$ 12,869	\$ 881,23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312	(17,312)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48 元	-	-	-	-	-	(20,672)	(20,672)	-	-	(20,672)
股票股利－5.2%	2,240	22,395	-	-	-	(22,395)	(22,395)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778)	(778)	-	-	(778)
員工紅利	234	2,335	-	-	-	(4,671)	(4,671)	-	-	(2,336)
預收現金增資股款	-	-	5,517	-	-	-	-	-	-	5,517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139,700	139,700	-	-	139,70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0,738	20,738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540	455,400	5,517	100,000	45,486	383,390	428,876	33,607		1,023,40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970	(13,970)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14,562)	(14,562)	-	-	(14,562)
股票股利－3%	1,456	14,562	-	-	-	(14,562)	(14,562)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257)	(1,257)	-	-	1,257)
員工紅利	377	3,772	-	-	-	(7,544)	(7,544)	-	-	3,772)
現金增資－每股 35.6 元(九十七年二月 十三日)	3,000	30,000	(5,517)	76,800	-	-	-	-	-	101,283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104,775	104,775	-	-	104,77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6,477	26,47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50,373</u>	<u>\$ 503,734</u>	<u>\$ -</u>	<u>\$ 176,800</u>	<u>\$ 59,456</u>	<u>\$ 436,270</u>	<u>\$ 495,726</u>	<u>\$ 60,084</u>		<u>\$1,236,3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04,775	\$ 139,700
折舊費用	2,937	9,684
攤銷費用	1,094	1,213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5,277	(8,16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39)	(8,0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9,869)	(13,599)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4,877)	(5,867)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轉列什項		
支出一淨額	-	997
預付設備款轉列製造費用	-	624
減損損失	17,515	-
遞延所得稅	5,553	9,172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781)	(6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56,657	24,391
應收帳款	(57,095)	(63,0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82	(6,914)
其他應收款	224	8,671
存 貨	(12,344)	29,9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07	(2,339)
其他資產－其他	(163)	-
應付票據	(123,241)	277
應付帳款	(12,129)	(3,2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126	(75,925)
應付所得稅	(10,439)	1,200
應付費用	(21,628)	11,170
其他應付款	(12,458)	(21,4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97	3,200
其他流動負債	(267)	(2,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714</u>	<u>28,6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473)	(172,256)
購置固定資產	(7,736)	(4,1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081	25,9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	152
遞延費用增加	(1,069)	(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74)	(133,3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20,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676)	(7,9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
發放現金股利	(14,562)	(20,672)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5,029)	(3,114)
現金增資	<u>101,283</u>	<u>5,51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016</u>	<u>93,844</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1,356	(10,805)
年初現金餘額	<u>95,779</u>	<u>106,584</u>
年底現金餘額	<u>\$ 297,135</u>	<u>\$ 95,7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557	\$ 3,080
支付所得稅	48,631	48,8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長期投資款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00
以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列商品存貨	-	74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3,676	3,676
應退回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七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407,382	21	\$ 291,769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140,000	7	\$ 120,000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28,514	1	84,821	5	2120	應付票據	43,822	2	167,063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623,931	32	560,726	31	2140	應付帳款	166,835	8	160,651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8,552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26,747	1	-	-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	3,563	-	3,94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35,090	2	32,557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十八）	17,007	1	-	-	2170	應付費用	152,157	8	172,767	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34,549	12	269,266	15	2210	其他應付款	53,757	3	38,81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3,489	-	4,775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8,097	-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354	-	5,118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3,676	-	3,676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786	1	17,51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337	1	5,0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8,127	68	1,237,936	6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3,518	32	700,562	38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九）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49,939	3	53,615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9,369	1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96	1	24,696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	-	1,113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496	1	44,065	2	2820	存入保證金	58	-	5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八及十九）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4,764	3	50,497	3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822	3	51,666	3	
1501	土 地	41,325	2	77,635	4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42,186	2	60,221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70,000 仟股，發行：九十七年 50,373 仟股，九十六年 45,540 仟股	503,734	25	455,400	25	
1531	機器設備	540,353	27	416,952	23	3140	預收股本	-	-	5,517	-	
1537	模具設備	90,283	5	54,652	3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76,800	9	100,000	6	
1551	運輸設備	7,574	-	6,569	-	保留盈餘						
1561	生財器具	41,382	2	37,308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456	3	45,486	2	
1681	其他設備	18,673	1	13,0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270	22	383,390	21	
15X1	成本合計	781,776	39	666,410	3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95,726	25	428,876	23	
15X9	減：累計折舊	230,063	11	169,486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084	3	33,607	2	
		551,713	28	496,924	2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36,344	62	1,023,400	56	
1672	預付設備款	27,180	1	14,00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78,893	29	510,925	2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	-	332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737	-	5,27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1,207	2	30,713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三）	163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107	2	35,985	2							
1XXX	資 產 總 計	\$1,984,623	100	\$1,829,24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84,623	100	\$1,829,243	100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2,252,284	102	\$2,070,028	102
4170 銷貨退回	34,865	2	43,925	2
4190 銷貨折讓	<u>12,470</u>	-	<u>7,741</u>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2,204,949	100	2,018,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六及十八）	<u>1,712,825</u>	<u>78</u>	<u>1,463,414</u>	<u>73</u>
5910 營業毛利	<u>492,124</u>	<u>22</u>	<u>554,94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150,530	7	165,848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8,238	8	182,97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309</u>	<u>1</u>	<u>20,70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7,077</u>	<u>16</u>	<u>369,523</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25,047</u>	<u>6</u>	<u>185,42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80	-	9,64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0,093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827	1	6,461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107	-	323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994	1	8,536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	507	-	32,312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八）	<u>12,791</u>	<u>1</u>	<u>10,07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9,099</u>	<u>4</u>	<u>67,34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56	-	2,90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4,054	-	63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91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43	-	2,96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八及九）	17,515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94	1	14,366	1
7880	什項支出	<u>1,355</u>	<u>-</u>	<u>26,071</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8,817</u>	<u>2</u>	<u>48,85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65,329	8	203,914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60,554</u>	<u>3</u>	<u>64,214</u>	<u>3</u>
9600	合併純益（附註三）	<u>\$ 104,775</u>	<u>5</u>	<u>\$ 139,700</u>	<u>7</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2.97</u>	<u>\$ 2.09</u>	<u>\$ 4.21</u>	<u>\$ 2.96</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2.95</u>	<u>\$ 2.08</u>	<u>\$ 4.21</u>	<u>\$ 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發行股本（附註十四）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及十五）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數（仟股）	金額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3,066	\$ 430,670	\$ -	\$ 100,000	\$ 28,174	\$ 309,518	\$ 337,692	\$ 12,869	\$ 881,231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312	(17,312)	-	-	-
現金股利－每股 0.48 元	-	-	-	-	-	(20,672)	(20,672)	-	(20,672)
股票股利－5.2%	2,240	22,395	-	-	-	(22,395)	(22,395)	-	-
董監事酬勞	-	-	-	-	-	(778)	(778)	-	(778)
員工紅利	234	2,335	-	-	-	(4,671)	(4,671)	-	(2,336)
預收現金增資股款	-	-	5,517	-	-	-	-	-	5,517
九十六年度合併純益	-	-	-	-	-	139,700	139,700	-	139,70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0,738	20,738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540	455,400	5,517	100,000	45,486	383,390	428,876	33,607	1,023,40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970	(13,970)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14,562)	(14,562)	-	(14,562)
股票股利－3%	1,456	14,562	-	-	-	(14,562)	(14,562)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257)	(1,257)	-	(1,257)
員工紅利	377	3,772	-	-	-	(7,544)	(7,544)	-	(3,772)
現金增資－每股 35.6 元（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3,000	30,000	(5,517)	76,800	-	-	-	-	101,283
九十七年度合併純益	-	-	-	-	-	104,775	104,775	-	104,77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6,477	26,47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50,373</u>	<u>\$ 503,734</u>	<u>\$ -</u>	<u>\$ 176,800</u>	<u>\$ 59,456</u>	<u>\$ 436,270</u>	<u>\$ 495,726</u>	<u>\$ 60,084</u>	<u>\$1,236,3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04,775	\$ 139,700
折舊費用	64,896	46,947
攤銷費用	19,729	4,835
呆帳迴轉利益	(507)	(32,3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94	14,36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4,054	631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2,184)	(3,497)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轉列什項		
支出—淨額	-	997
預付設備款轉列製造費用	-	624
減損損失	17,515	-
遞延所得稅	5,553	9,172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781)	(6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56,657	24,391
應收帳款	(68,878)	(45,5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52)	-
其他應收款	6,213	30,978
存 貨	22,352	(115,5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271)	(3,327)
其他資產—其他	(163)	-
應付票據	(123,241)	277
應付帳款	6,184	35,0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47	-
應付所得稅	2,533	5,013
應付費用	(20,610)	45,490
其他應付款	14,947	(1,2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97	-
其他流動負債	8,299	(4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058</u>	<u>155,9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	29,721
購置固定資產	(161,637)	(204,99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922	30,2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5)	(4,585)
遞延費用增加	(8,319)	(26,195)
受限制資產增加	(236)	(3,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42)	(203,4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20,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676)	(7,9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46
發放現金股利	(14,562)	(20,672)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029)	(3,114)
現金增資	101,283	5,5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018	93,865
匯率影響數	(7,721)	4,152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15,613	50,552
年初現金餘額	291,769	241,217
年底現金餘額	\$ 407,382	\$ 291,7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557	\$ 3,080
支付所得稅	52,468	50,0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長期投資款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00
以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列商品存貨	-	74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3,676	3,676
應退回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四】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31,495,731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u>104,775,075</u>
可供分配盈餘	\$ 436,270,806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0,477,508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u>26,186,677</u>
分配項目合計	\$ 36,664,1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 399,606,621</u></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300 張)	7,363,08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942,976 元
	<u>8,306,056</u>

註一：本公司先分配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才依序分配九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所累積下來之可分配盈餘。

註二：依公司法及章程分配如下：

- 1、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2、依其餘額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金。
- 3、依其餘額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紅利。
- 4、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 20%—100%，股票股利 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附件五】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 <u>辦理</u> 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第一項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議案順序進行，為求明確，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項現行條文已明定獨立董事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u>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酌作文字調整。 為避免主席藉徵詢少數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方式通過議案，爰修正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應於議事規範載明監票及計票方式。 依經濟部函釋，已出席但因利益迴避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計入「出席」董事人數，惟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一項計算董事會是否過半數同意時，則不計入「出席」人數。爰新增第四項，明定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以臻明確。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案情進行瞭解，爰增訂其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爰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酌作文字調整。

【附件六】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修定)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三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第（二）、（三）、（四）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六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
---	---	---

	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十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

		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肆、附錄

【附錄一】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TAI TWUN ENTERPRISE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各種五金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模具及其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前各項產品及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報價之業務。
- 5、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公司法或其他方法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分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七億元，分為七千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

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

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股數、股票號碼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之一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且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或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

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 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 十、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十一、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十二、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 十三、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與員工。
 - 十四、 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 十五、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提議，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協經理應扶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

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依法完納稅捐。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

其餘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 0%~50%，股票股利 50%~10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按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董事長、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樂 堯

【附錄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98 年 0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 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林樂堯	97.6.25	普通股	10,642,135	21.92%	普通股	10,970,687	21.78%	
董事	林樂賢	97.6.25	普通股	609,425	1.26%	普通股	433,607	0.86%	
董事	陳平元	97.6.25	普通股	241,982	0.50%	普通股	261,241	0.52%	
董事	蔡蒔銓	97.6.2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黃彥賢	97.6.25	普通股	167,154	0.34%	普通股	87,168	0.17%	
監察人	周曉鈴	97.6.2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劉美月	97.6.25	普通股	2,119,781	4.37%	普通股	2,199,525	4.37%	
監察人	林明麗	97.6.25	普通股	27,859	0.06%	普通股	28,694	0.06%	
合 計				13,808,336			13,980,922		

97 年 06 月 25 日 發行總股份： 48,539,967 股

98 年 04 月 28 日 發行總股份： 50,373,353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4,029,868 股，截至 98 年 04 月 28 日止持有： 11,665,535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402,986 股，截至 98 年 04 月 28 日止持有： 2,228,219 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四】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7,363,080	7,363,080	0	無
董監酬勞	942,976	942,976	0	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